

**上海申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三和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申格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SHENGE LAW FIRM

浦东新区东方路 971 号钱江大厦 11E 邮编：200120

2020 年 5 月

上海申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三和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三和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上海申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三和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视讯”）之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及《郑州三和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三和视讯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三和视讯已向本所作出保证：1、三和视讯向本所提供的原始文件、副本、复印件等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及说明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要求；2、三和视讯提供的相关原件及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文件资料与原始文件资料均一致；3、三和视讯提供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4、三和视讯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与本次会议相关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之处。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出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其资格的文件资料进行形式审查，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上述提供者自行负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之合法性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郑州三和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和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作出通知公告，并说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作出，并通知各股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05月15日上午09:00在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316号8幢5层501召开。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经核查，主持人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三和视讯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人，代表全部股份 840.7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5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议案一：《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五：《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三和视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

明的事项一致，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议案的具体内容未进行变更，不能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推举了董事会秘书、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形成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 8 项议案。其中，因股东尼红霞女士与议案七《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7 项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根据现场公布的表决结果，上述 8 项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的有效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郑州三和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申格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和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盖章页。)

上海申格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张松枝

经办律师： 韦勇

经办律师： 潘昌盛

2020年 5 月 15 日